

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3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月12日（星期日）下午16：30

地點：上海銀鳳樓—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號3樓

出席： 理事 洪啟超 邱 定 李興明 吳鐘霖 林坤成 沙政平 陳文豐
王姿涼 盧文貴 林曾翠霞 戴文杰 施丞修 許伯榕 蔡坤儒
陳建輝 張晉賢 洪汝欣 林久乃 林昱秀 周得民 簡玉玫
胡純彰

監事 詹益能 許桂月 張立德 吳炫璋 葉育韶 歐陽辰 劉志賢

請假： 理事 鄭麗卿 王葉勝 林孟穎 陳明珠 曹雅惠

監事 徐蔚泓 陳彥光

主席：洪理事長啟超

紀錄：洪淑藥

壹、一、主席洪啟超理事長致詞

二、詹益能監事長致詞

貳、介紹來賓：

參、本會會員擔任上級公會幹部或代表出席開會者報告：王姿涼常務理事

肆、報告事項：

第1案：請追認台北醫院中醫科陳明珠主任為中醫臨床診治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伍、重要決議案執行情形：

108年9月29日理監事會：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第5案	為選舉本會下屆理監事，請討論辦理會員參與候選登記相關事宜。	已於108年11月20日以新北市中醫總超字第446號函發文全體會員登記參選。

陸、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108年9-12月份經費收支報告表。

說明：附收支報告表、收支憑證（如會議附件1-P1~2）。

決議：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108年10-12月份工作執行情形。

說明：附財務報告、會務報告、政令轉達、參加各種會議資料（如會議附件 2—P3~10）。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8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及專款、財產目錄表。

說明：附 108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及專款、財產目錄表，審決後以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如會議附件 3—P11~20）。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9 年度收支預算表。

說明：附 109 年度收支預算表，審決後以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如會議附件 4—P21~22）。

決議：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劃。

說明：附 109 年度工作計劃，審決後以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如會議附件 5—P23~24）。

決議：通過。未來以推動中醫藥健康園區為目標。

第 6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為發展本會會務，提升會員服務品質，請討論授權第 4 屆理監事會等候機會增購新會館及必要時出售忠孝路舊會館案。

說明：一、本會成立於民國 39 年，民國 65 年忠孝路會館啟用，民國 90 年板新路會館落成，從此奠定新北市會務成長之根基。

本會會員人數目前已達 1,132 人，而且陸續增加當中，亟待更寬敞之場所，以加強會員服務，舉辦學術研討會，充實會員臨床醫術。

二、本案已於第 3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本會財源開發暨會館管理委員會經一年來積極尋覓，但未見合適場地及屋主不願出售等原因，故再提會員大會討論等候時機增購新會館。

三、如經理監事審決後，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討論，同意授權第 4 屆理監事會等候機會出售忠孝路舊會館，並得動用現有會務

基金購買新會館。

決議：通過，由財源開發暨管理委員會邱定主委負責相關規劃。

第 7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為提升會員服務品質，請討論租賃適合場所作為本會倉庫及相關使用案。

說明：一、本會板新路會館會議室儲藏空間不足，於 107 年 9 月 20 租賃同棟觀音大樓 107 號 7 樓之 1 部分場地，當作本會倉庫使用，每月租金 5,000 元。

二、109 年 1 月 3 日告知因家有要事需退租，無法再出租空間當作倉庫使用。

三、擬租賃同棟觀音大樓 107 號 7 樓之 1 整間場地，當作本會倉庫使用及相關上課使用，權狀約 41 坪，一個月租金含管理費 24,500 元，租金由本會編列其他辦公費支應。

決議：通過，承租 7 樓場地。每月 22000 元+管理費 2500 元，至少承租 5 年。

第 8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會員洪武生、李春琳、鄒年紹、鄭進發、林豪遠醫師申請 107 年度第 2 學期會員子女獎學金案。

說明：一、依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助辦法辦理。

二、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可用獎學基金利息餘額 90,127 元。

三、目前獎學基金每年利息所得約 30,000 元。

四、附申請書及其子女就讀中醫學系等有關證件（如傳閱資料）。

辦法：提 109 年會員大會表揚，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乙紙。

決議：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為因應中執會台北區分會業務需求，建請台北區分會四縣市公會合聘工讀生協助案。

說明：一、中執會台北區分會長期人力不足，行政助理流動率最高，因應業務量大需求，擬聘請工讀生協助。

二、聘請工讀生費用依四縣市人數比例分擔費用，以 108 年 6 月 30 日會員人數台北市 1,053 人，新北市 1,100 人，基隆市 80 人，宜蘭縣 82 人，分擔分配比例如下：1. 台北：45.5% 2. 新北：47.5% 3. 基隆：3.5% 4. 宜蘭：3.5%。

三、目前工讀生時薪 158 元，如一星期上班 3 天或 6 個半天，一個月費用含勞健保約 18,000 元，四縣市分擔費用如下：1. 台北：8,190 元 2. 新北：8,550 元 3. 宜蘭：630 元 4. 基隆：630 元。

決議：通過，四縣市依會員人數負擔其費用。

第 10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會務人員年終考核獎金案。

說明：一、依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辦理。

二、依例採績效考核計分，會務人員由總幹事初核、理事長核定；總幹事由理事長核定，提報理監事會通過。

三、其評定項目及分數比例如后：考核項目：工作效率(30%)，配合度(20%)，服務態度(30%)，品德操守(20%)。(如傳閱資料)

決議：通過，總幹事、秘書、幹事考核成績皆 95 分以上各發 2 個月。

第 11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會務人員調薪 3%案。

說明：一、依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7 條：會務人員得向本會理監事會要求加薪，但在每屆理監事任期內以一次為限。

二、附會務人員歷年的調薪資料及薪資一覽表(如會議附件 6—P25~26)。

決議：通過，109 年 1 月起調薪 3%。

第 12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慶祝第 90 屆國醫節系列活動及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案。

說明：一、依章程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

二、張立德執行長已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 3 次國醫節籌備會決議如下。

1. 大會日期：109 年 3 月 7 日、8 日(星期六、日)

2. 大會地點：新北市政府(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大會籌備組織如會議附件 7—P27，請理監事全力協助。

三、會員報到依例將採電腦系統作業報到，請會員攜帶健保卡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報到，授權大會執行長張立德視各項報到工作請理監事及工作人員處理。

四、出席大會贈品：

1. 親自出席紀念品為歌林健康氣炸鍋。

2. 委託出席紀念品 7-11 禮券 300 元。

3. 貴賓出席紀念品為賓利六件收納袋及餐具吸管組。

五、出版品：《第 90 屆國醫節專刊》、《中醫臨床顯效案例彙編十一電子書併國醫盛典》、中執會台北區分會發行《2020 健保業務手冊》、《109 年大會手冊》、《109 年度會員通訊錄》。

六、頒獎項目：會員大會頒獎項目如會議附件 8—P28，製作獎狀或獎牌。

決議：通過。

1. 吳雄志課程改由“一路健康 APP”線上觀看，或更換課程及退費事宜

2. 陳文豐常務理事、許桂月常務監事負責午餐及晚宴事宜。

3. 晚宴請名譽理事長協助，將在年後召開國醫節籌備會議討論。

4. 投票結束才發給會員紀念品，請廠商協助。

第 13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出席會員資格案。

說明：一、依規定大會 15 日前通知各會員出席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次理監事會提供之會員名單，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截止日（會議附件 9—P29~34）。

三、會員大會實際出席名單則以 109 年 1 月 31 日會籍為準。

決議：通過。

第 14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第 4 屆理監事參選登記人資格案。

說明：一、依本會章程第八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1. 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或通緝有案尚未撤銷者。

2. 被褫奪公權者。

3. 受醫師法所定除名或撤銷執照一年以上處分期限未滿者。

4.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二、依本會 108.11.20. 新北市中醫總超字第 446 號函請會員登記，目前理監事參選登記理事 27 人，監事 9 人。登記順序如會議附件 10—P35。

決議：通過。

第 15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排列第 4 屆理監事參選人參考名單次序及選票格式。

說明：一、依本會章程第四章第十六條規定，本會設理事二十七人組織理事會，

監事九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會員中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一、選前項理監事時，應選候補理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遇有缺額時，依法遞補，補足前任任期為限。二、選前項理監事採用參考名單辦理，選前通知會員報名參選，由理監事會審查併以抽籤排定名次印入選票，併得採分組抽籤方式為之，其辦法由理事會訂之。如登記名額不足得由理事會提名補足；選舉票並預留與應選出之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之。

二、選票參照以往選票格式，樣張如會議附件 11—P36~37。

決議：通過。

第 16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第 4 屆理監事選舉說明及流程案。

- 一、為因應本會會務系統資訊化，提升報到效率，減少等候時間，依例將採電腦系統作業報到，請會員攜帶健保卡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報到。
- 二、選舉說明：依據本會章程、醫師法、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 4 屆理事及監事選舉

1. 本次選舉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2. 印入選票之候選人，由選舉人以「○」或「√」圈（勾）選。
3. 空白處可填寫其他非選票上參考名單之會員姓名。
4. 理事應選名額為 27 名，監事為 9 名，不得超過應選名額，如超過視同廢票。

三、大會報到流程

1. 大會親自出席之報到時間自上午 9:00 開始辦理，委託出席報到時間自上午 9:30 開始接受委託出席登記。受委託醫師（本會會員）須先親自報到後，再辦理委託出席，報到時憑委託書、出席證辦理。
2. 親自出席報到：報到時需先核對身分證明刷健保卡簽到→發出席證、紀念品兌換券→領取資料袋→依序入座。
3. 委託出席報到：受託人出席證→收委託書（收委託號碼牌）→先核對身分證明刷受託人健保卡簽到→領取委託出席證→領取資料袋。

四、委託書注意事項：

1.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9 條：每一會員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一人之委託。
2.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9 條：會員委託其他會員出席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報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
3. 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其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當場簽到簿所列者為準。
4. 依第 21 屆理監事會議決議委託書重覆委任之認定：
 - (1) 委託書開具 2 張以上時，由會務人員打電話確認委託人，詢問其身分證號碼及出生年月日，各以 30 秒為限，30 秒內未接通者，2 張委託書皆視為無效，電話以擴音方式接聽，雙方參選人可派員監聽。
 - (2) 內容：○醫師您好：我是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務人員○○○，因為您有兩張委託書，請問您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您是委託○醫師（先委託）或委託○醫師（後委託）。

五、選舉注意事項：

1. 選舉報到截止時間為 109 年 3 月 8 日下午 16:00。由主席宣布停止報到、報告出席人數及宣布選舉開始，選舉投票截止時間預計 18:00 前完成。
2. 選舉會場為新北市政府 603 大禮堂，會議主席宣布與選舉工作無關之人員暫離開會場。
3. 投票匱經監票人檢查後，當場封匱。
4. 選舉領取選票時，請本人出示健保卡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刷卡，受委託人請出示委託出席證及健保卡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刷卡。
5. 請以原子筆、鋼筆、簽字筆「○」或「√」圈（勾）選候選人，不可使用鉛筆圈（勾）選候選人。
6. 投票處現場不得張貼參選人海報。
7. 請選舉人勿於圈票處隔板書寫任何文字及符號。
8. 請勿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圈投候選人。
9. 其他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規辦理。

六、選舉作業

1. 選票套印公會圖記及監事長印章，由理事長及監事長一起封裝。

2. 發票部分：

(1) 由 6 組工作人員向主席領取選票。請 6 組工作人員由一人負責刷卡核對出席證後簽領選票，發理事票 1 張及發監事票 1 張。

(2) 領取選票：會員請本人出示健保卡刷卡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領取選票，受委託人請交回委託出席證及健保卡刷卡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領取選票。

3. 選舉之結果由大會主席宣佈。

七、投票、開票場所之設置及相關準備事宜，請展示組準備。

決議：通過。

第 17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推派本會第 4 屆理監事選舉之監票、發票、唱票、記票人員案。

說明：一、依照本會第 1、2、3 屆選舉方式訂定，附選務工作人員表（如會議附件 12—P38）。

二、選務負責人：洪啟超理事長；選舉監票人：詹益能監事長。

三、本次開票預訂分 10 組進行，8 組開理事票，2 組開監事票。

決議：通過，如當天有事無法出席，請由一位代理人負責其工作。

第 18 案

案由：蕭文豪、林蓓華、曾慶成、吳宜潔、林俊臣、林歆祐、李健源、呂宇軒、楊哲齊、李詠婷、邱學富、林聖皇、巫清振、張耀中、陳易東、張雅淳、張堯雯、黃淑宜、謝宇泰、林芳瑜、伏培瑜、游子萱、黃俊翰、盧大陸、陳培瑄、余玳儀、曾正昱、黃嫻倫、廖苑伶、李家瑜、周冠杏、吳美瑤、莊宸瑋、陳建森、劉紀彤、楊鈞皓、李章慶、江時宇、康誠竣、黃彥鈞、璩敬賢、李含恩、許瀨心、周念達、蔡璧卉、林芷瑜、顏奴真、王大元、葉咨妤、王聖鑫、張凱傑、吳侑蓉、孫彩霞、葉姿君、林建宏醫師等 55 人申請入會，均符合規定，權先發證，請追認案（如會議附件 13—P39~40）。

決議：通過。

第 19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王湘雲、蔡宛如、劉俊男、陳姚方、陳明釗、梁美銀、葉榕秦、

陳春發、陳藝文、康涵菁、黃育富、翁萬紫、林小桐、林世琦、馮運璞、高培譯、袁賢銘、蔣佑晨、張嘉芸、陳欣革、周芳宇、陳品克、陳逸恒、盧禾潏等 24 人申請退會，請註銷會籍案（如會議附件 14—P41）。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18:00（本次會議由詹益能監事長招待餐敘，特此致謝。）